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二次创业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提升，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6号）精神，以“中国制造2025”为指引，加大二次创业力度，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步伐，聚焦传统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我县制造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立足我县产业基础和区域优势，引进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导向，推动工业企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闽中先进制造业基地。

㈠规模总量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至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比“十二五”末提高约2个百分点，年平均增长1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260亿元以上；加大六条产业链的培育力度，机械装备、节能环保、硅化工、生物医药食品、环保电池及林产加工等六条产业链的优势更加明显，发展层次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至2020年，六条产业链产值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的75%以上。

㈡“二次创业”常抓不懈，工业投资后劲充足。继续加大二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完善项目管理服务方式，每年确保实施50个重点“二次创业”项目。至2020年，通过二次创业累计实施技改扩建项目200个以上，完成工业投资600亿元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60项以上。

㈢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智能制造成效显现。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至2020年，全县智能制造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培育1-2家骨干智能制造企业。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至2020年，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20台（套）以上，六条产业链规上企业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30%以上。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和中节能产业园为依托，努力打造 “云服务”平台，在高端装备产业园和中节能产业园试点建设“数字工厂”，构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制定数字园区建设标准，形成一套智能制造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的信息化公共服务模式，促进全县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基地。

㈣行业骨干实力提升，龙头及高成长型企业带动增强。至2020年，形成10家省级龙头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30家市级龙头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其中：机械装备产业争取培育2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节能环保产业争取培育1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硅化工产业争取培育1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生物医药食品争取培育2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环保电池争取培育1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林产加工争取培育2家以上省级龙头或高成长型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为切实加快我县制造业转型升级，由县财政设立500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用于确保“二次创业”、智能化提升、骨干企业培育等稳增长、促转型政策的有效实施。

㈠发挥政策效应，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

用好用足国家、省、市稳增长、促发展和创新转型等各项政策扶持措施，强化政策解读，汇编扶持指南等，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切实推进我县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带动一批示范项目转型升级。

㈡推进二次创业，增强发展动力

加大“二次创业”政策实施力度，对我县制造业企业在技改提升、产能扩大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面给予扶持，重点对制造业智能化方面的项目给予倾斜。

1．扶持开发新技术、工艺、产品。对自主研发投资超过500万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项目，按研发设备的1%进行补助，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

2．扶持技改扩建。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

符合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要求的技改及扩建项目，按项目当年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

3．扶持“两化融合”。支持制造业提升装备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支持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管理等主要环节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支持研发设计工具、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智能测控装置、智能制造系统、经营管理系统等综合集成应用。对两化融合项目，由县财政按不超过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扶持融资。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要求、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二次创业”项目，按银行贷款利息的30%予以补助一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以上四项如有重叠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且已享受市级以上补助的项目不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科技局）、县财政局

㈢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智能制造

1．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对发展智能制造的优质、典型企业，给予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和专项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配套一次性奖励金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列入县级的示范企业，给予配套一次性奖励金5万元。

2．鼓励科技创新。对智能装备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低于 10 年，县财政按企业实际加计扣除的 25%予以资金奖励。

3．支持首台（套）与首购突破。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开发先进工业控制软件系统。对具有较大创新的首台（批）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单价在200万元以下、属于成套技术装备或单台设备的，由县财政按其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加快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制造业企业与高校、央企、跨国公司等共建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研发机构（包括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服务平台等），当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经费补助。

5．推动机器换工。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工”，对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采购的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且项目承担企业上年度已缴税收（纳税总额，下同）在150万元以上，由县财政按采购设备售价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6．扶持发明专利。对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由县财政奖励5000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由县财政奖励2000元；获得外观专利，每项由县财政奖励1000元。

7．激励智能服务**。**对我县专家咨询机构、研发设计企业等中介服务组织为我县制造业企业开展市场化转型服务的，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给予服务费用1%的补助，单家机构（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㈣促进增产增效，培育骨干企业

1．鼓励制造业企业上规模。鼓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首次列入规上的企业，年终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若是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的企业上规模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扶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对增产增效的制造业企业，特别是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一定的县级资金扶持：

⑴稳定基本面的贡献奖励。对年产值、税收增长10%以上，符合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用电增量每度给予 0.05 元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⑵重点企业增产奖励。对年产值达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年产值增幅达25%以上、年度缴纳税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总额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产值首次超过2亿元、4亿元、10亿元的，由县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⑶促进新增长点投产增效。对新建制造业企业按计划于年内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自入规模当季起按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度0.05元的奖励。

3．促进企业开拓市场。鼓励我县制造企业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抱团入驻省外大型综合市场或专业市场，对本县企业经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国内知名汽配、机械装备、纺织、食品等专业展会，给予参展费用的30%以内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4．扶持本地工业产品。补充和完善《沙县工业产品推荐使用目录》和《沙县政府投资项目甲控设备材料品种目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采购中优先购买本地产品，实行加分或价格折让。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实行加分，即给予参与投标的本地产品按其占总投标产品的权重予以10分的加分奖励；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时实行价格折让，即按参与投标的本地产品占总投标产品的权重乘以投标总价的10%进行折让。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㈤鼓励协作配套，做大主导产业

1．鼓励企业协同发展。鼓励本土制造业企业之间形成互为战略伙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速产业链形成。鼓励企业采购本地工业产品，对年内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单项订单新增采购工业地产品500万元以上的，按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重点鼓励购买本省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对购买 10 台（套）以内、11～50 台（套）、51～100台（套）的，由县财政分别按每台（套）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20%、15%、10%予以补贴；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购买51～100台（套）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2．加大龙头引进力度。发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和中节能环保产业园的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按照全产业链布局，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装备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位居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工业软件等细分领域国内行业前五强、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给予总部政策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引进全球前五强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㈥加强金融保障，确保生产稳定

1．优先转贷资金支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贷款政策、发展前景良好、贷款即将到期而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智能制造企业，优先安排县应急周转资金。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智能装备企业给予信贷倾斜，各银行机构要设立智能装备专项贷款，并有针对性地创新智能装备金融产品。对为智能装备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1%进行补偿，补偿资金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3．加大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支持力度。我县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智能装备的，县财政对承租企业按租赁标的物总额的2%一次性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 万元（已享受技改资金补助的不再享受）。

4．建立产业基金。由县财政出资并发挥杠杆引导效应，推动我县及周边地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对接，组建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对产业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围绕我县产业发展战略部署，促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升级。

5．支持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我县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对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优质企业，每年由县财政安排专项基金，优先用于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和企业发债。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200万元，登陆新三板奖励100万元，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交易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此外，对于挂牌企业募集的资金投资县域项目，优先办理立项、供应存量土地，优先办理土地、工商、税务、消防等手续。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国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人行沙县支行、三明银监分局沙县办事处、县公安消防大队

㈦抓好人才支撑，提供创新动力

1．着力发展职业教育。融合优化我县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农校、卫校等职业基地建设，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发展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促进职业教育布局与产业布局相适应。同时建立用工企业与人才培养基地之间的对接联络机制，开展专用人才培训，切实解决制造业企业用人难题。

2．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总部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用县财政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3．着力创新人才政策。制造业企业所聘用的县域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愿意在县内落户的，优惠办理落户手续，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优先安排入学，对特殊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推荐享受省、市政府特殊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其他要求

㈠以上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㈡同一企业单位、个人同一项目涉及到多份文件奖励扶持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扶持。

㈢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单位奖励、扶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单位对县级财政的纳税贡献额。

㈣落户在共建园区及乡镇工业区的企业，按税收体制分成进行兑现奖励。

沙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5日